

泉鲤委浮工委〔2021〕81号

**浮桥街道党工委 浮桥街道办事处
关于调整领导班子成员
工作分工的通知**

各社区党委（支部）、居委会，机关各部门：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领导班子成员分工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工作分工

黄俊宏（街道党工委书记）：主持街道党工委全面工作。

杨晶晶（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）：主持街道办事处全面工作。

林春忠（街道人大工委主任）：主持街道人大工委全面工作；分管城市建设和管理、机关、效能等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人大办、城管站、行政执法中队。

侧重联系区直单位：区人大、区住建局、区城管局、区效能办。

柯毅岩（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统战委员、政法委员）：分管党建、组织、意识形态、宣传、精神文明、重点项目、街道资产管理、绩效、经济、安全生产、禁毒等工作；负责政协联络、统一战线、政法、综治、信访等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党建办、重点办、综治办、浮桥房地产公司。

辖区联系单位：政协联络组、浮桥法庭、派出所、浮桥商会。

侧重联系区直单位：区政协、区委统战部、区委政法委、区信访局、区重点办。

王天雁（党工委委员、纪工委书记、监察组组长）：主持街道纪工委工作，负责纪检、监察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街道纪工委办、监察组办。

侧重联系区直单位：区纪委、区监察委、区委巡察办。

曹煜炜（党工委组织委员）：负责党建、组织、人事、离退休干部、档案、保密、党史和地方志、绩效、机关党支部等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党政办。

侧重联系区直单位：区委办、区府办、区委组织部、区委老

干局、区委编办、区史志研究室、区档案局。

陈诗雯（党工委宣传委员）：负责宣传思想文化、意识形态、精神文明、网络安全、教育、体育、文物、旅游等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社会事务办。

辖区联系单位：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。

侧重联系区直单位：区委宣传部、区委文明办、区教育局、区文体和旅游局、区党校、区文联、区社科联。

石祥（党工委委员、人武部部长）：主持街道人武部工作；负责城市建设和管理、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街道人武部、城管站、退役军人事务办。

侧重联系区直单位：区人武部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城管局、区住建局。

谢安居（党工委委员、派出所所长）：主持派出所全面工作。

吴奕元（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）：负责民政、民生保障、社区建设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残联、慈善、科协、生态环境等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民政办、环保站。

侧重联系区直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区医保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科协、区残联、区慈善会。

杨舒芬（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）：负责街道资产管理、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和水利渔业、“菜篮子”工程、社区振兴、扶贫、

社区“三资”管理等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资产办、农办。

侧重联系区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自然资源局。

陈惠毅（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）：负责企业、经济、统计、科技、金融、财税、招商等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企业办。

辖区联系单位：税局、金融机构、金浦供水公司。

侧重联系区直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工信局、区商务局、区统计局、区贸促会、区科技局。

韩冬来（四级调研员）：协助做好农业农村和水利渔业、“菜篮子”工程、社区振兴、扶贫、社区“三资”管理等工作。

协管部门：农办。

侧重联系区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。

谢子成（三级主任科员）：负责对台、侨务外事、民宗、老龄委等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街道侨联。

侧重联系区直单位：区民宗局、区侨联。

庄晓皇（司法所所长）：主持司法所工作，负责依法治区、法制、司法等工作；协管综治、政法、信访维稳、禁毒等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街道司法所。

侧重联系区直单位：区司法局、区禁毒办。

郑清爱（综合便民服务中心（党群服务中心）主任）：负责便民服务、机关管理及后勤保障、效能、工会、关工委、团工委等工作；协助做好重点项目等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总工会、机关工会、关工委、团工委。

侧重联系区直单位：区效能办、区重点办、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、区总工会、区关工委、团区委。

陈寒寒（社会事务服务中心（退役军人服务站）主任）：负责卫生健康、红十字会、财务管理、审计、妇工委等工作；协助做好社区“三资”管理。

分管部门：卫计办、财经办、妇工委。

辖区联系单位：浮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。

侧重联系区直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卫健局、区审计局、区红十字会、区计生协会、区妇联。

林锦辉（综合执法协调中心（综治中心）主任）：负责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森林防火、防汛、市场监管等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安办。

辖区联系单位：浮桥市场监督管理所。

侧重联系区直单位：区应急局、区安委会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各位科级干部除上述工作分工外，根据街道党工委（扩大）会议研究意见及实际工作需要，承担党工委、办事处交办的其他

工作。

二、AB 角岗位设置

- (一) 林春忠、庄晓皇互为 AB 角；
- (二) 柯毅岩、郑清爱互为 AB 角；
- (三) 王天雁、陈惠毅互为 AB 角；
- (四) 曹煜炜、谢子成互为 AB 角；
- (五) 陈诗雯、陈寒寒互为 AB 角；
- (六) 石 祥、吴奕元、林锦辉互为 AB 角；
- (七) 杨舒芬、韩冬来互为 AB 角。

1. AB 角工作制度是指由于科级干部外出学习、考察、出差、休假、事假或会议冲突等其他工作安排原因，由对应的另一名科级干部，临时代为处理其分管工作的制度。

2. 互为 AB 角的科级干部一般不同时外出。互为 AB 角科级干部可自行协商解决的事项，不交由党政办协调。

3. 科级干部自主安排的活动原则上应服从街道集体活动、主要领导的活动以及上级的活动。互为 AB 角的科级干部经自行协商后，确因工作安排等原因仍然无法互相代为处理相关工作的，可直接商请业务上有交叉、有关联的科级干部或者 AB 角以外的科级干部代替。

4. 代为处理分管工作，主要指临时性或紧急性的工作，包括出席有关会议、公务接待、接访活动、节假日值班，处理有关突

发事件和紧急事项，审签以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名义颁发的紧急公文等。

5. 互为 AB 角的科级干部应加强交流和协调，具体如下：一是需由对应的科级干部代为处理其分管工作的，原则上应提前 1 天告知其对应的科级干部，直接进行协商、衔接，并做好相关工作的交接，确保工作不脱节。二是在代为处理分管工作时，属于工作业务的，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先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；属于急需决策的重大事项，代为处理的科级干部应商分管的科级干部提出处理意见，报街道主官决定或提请街道党工委（扩大）会议集体研究决定。三是互为 AB 角的科级干部在协商代会、代为处理工作的过程中，均应尽量克服困难、主动调整、互相补位。在代会、代处理工作后，应及时通报工作情况，做好工作衔接。

6. 科级干部工作 AB 角搭配情况根据科级干部分工及人员调整适时变更。

中共鲤城区委浮桥街道工作委员会 鲤城区人民政府浮桥街道办事处

2021 年 6 月 29 日

抄送：街道党政领导。

浮桥街道党政办公室

2021年6月29日印发
